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5〕29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跨境医疗推进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跨境医疗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特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跨境医疗推进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 跨境医疗推进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充分激发境内外医疗服务资源活力，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跨境医疗创新发展，加快建设国际医疗服务集聚区，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要求，结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医疗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抢抓机遇，开拓创新，推进临港新片区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便捷跨境流动，加速汇聚优质国际医疗服务资源，以更高水平开放创新引领临港新片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上海发展跨境医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5年，组建临港新片区跨境医疗服务中心和药械进出口服务中心，畅通患者跨境医疗和药械进出口路径，形成国际

宣介、转诊等完整跨境医疗服务流程，营造临港国际医疗学术氛围，以典型案例引路实现跨境医疗制度创新和“临港案例”突破。到2030年，医疗资源跨境流动更加便利，集聚一批高水平国际医疗服务资源，形成聚焦复杂手术、疑难杂症等的严肃医疗资源组团，聚焦医疗美容、高端体检等的消费医疗资源组团，以及聚焦基因技术、细胞治疗等的前沿医疗资源组团，构建良性互动、融合发展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服务水平“提上去”，服务国际医疗旅游、康养旅游“留下来”。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高水平医疗服务资源集聚

1. 鼓励境外资本投资开设医疗机构。支持境外资本、境外医疗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开设医院，重点鼓励发展高端品牌国际化医院。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医生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后，在临港新片区开设诊所。

2. 推动医疗机构设立国际医疗部。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机构设立国际医疗部，对标《国际医疗服务规范》，建立健全国际医疗服务工作流程，构建多语种医疗服务环境。

3. 设立高能级中医医疗机构。推动在临港新片区引入市级

优质中医医院设立中医国际诊疗中心，提供高水平中医医疗服务，开展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等项目。适时设立高水平的中医医院。

4. 引入特色专科社会办医疗机构。推动高水平专业医疗健康服务的市场投资和运营，满足国际化、个性化、多样化的医疗服务需求。

（二）促进跨境医疗服务要素便捷流动

5. 提升患者跨境医疗便利度。推动设立临港新片区跨境医疗服务中心，搭建患者跨境医疗服务平台，聚焦患者跨境医疗服务的全流程，开展全方位的跨境医疗服务。推动境外患者及陪同人员以口岸签证等多种签证形式入境就医，在具备条件的医院实行外籍人士凭护照号线上预约挂号就医，提升患者入境诊疗便利。

6. 推进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出口便利。推动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设立临港新片区药械进出口服务中心，搭建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出口服务平台，聚焦药品器械进出口贸易，开展药品器械进口、存储等全链条业务。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申请进口使用国内无注册上市的临床急需药品。逐步探索“保税备货”模式，缩短患者用药等候时间。

7. 推动国际医疗保险便捷结算。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商业保险机构认可认证，与保险机构签订协议开通国际医疗保险直付服务。推动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为外籍人士提供便利保险服务。

8. 促进医疗数据跨境流动。探索医疗健康领域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支持市六医院、浦东医院等医疗机构纳入数据开放单位，推动医疗健康数据共享、跨境传输等创新试点落地临港新片区，促进医疗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探索形成高水平的医疗数据跨境流动开放体系。

（三）提升医疗服务国际化水平

9. 引入国际化医疗服务团队。推动临港新片区医疗机构引入外籍医师、医疗技术专业人员、护士等组建国际化的医学团队，提供高水平的国际化医疗服务。

10. 开发跨境医疗增值服务产品。加强临港新片区跨境医疗服务资源与上海市全域优质资源协作，推动跨境医疗服务平台机构开发“医疗+旅游”、“医疗+康养”等特色跨境医疗服务增值产品。

11. 开展国际医学教育交流合作。推动临港新片区教学医院开展跨境教学，加强与国际大学、医院的医学生培训和教育

合作。

12. 打造品牌国际医学展会和论坛。打造医学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在临港新片区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医学展会、会议、学术论坛等活动，推动中外科学家思想智慧和研究成果转化。

三、保障措施

建立临港新片区推进跨境医疗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事宜。积极争取跨境医疗创新突破举措在临港新片区的先行先试，制定临港新片区跨境医疗专项政策，发挥激励引导作用。

抄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